

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

企业名称争议告知书

东行审告（2025）002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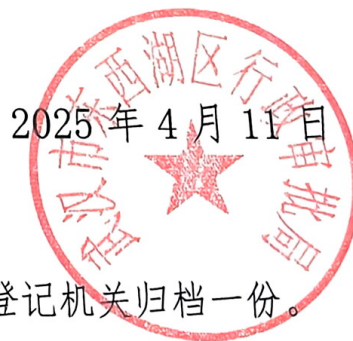
武汉市添美佳商贸有限公司（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
91420112MAEGED1U07）：

武汉添美佳商贸有限公司因与你单位发生名称争议于
2025年4月11日向本局申请处理，本局现已决定受理。现将申请书副本等送达你单位，你单位应当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10日内向本局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（一式两份）。

你单位未提交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的，视为放弃答辩权。

委托代理人的，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送被申请人一份，登记机关归档一份。